

嘉義市立美術館典藏品圖檔使用須知

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核定

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第一次修訂

- 一、為強化典藏品圖檔使用服務，有效處理使用人之申請案件，俾利推廣美術資料之運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為學術研究、教育、推廣、出版等用途，得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檔。
- 三、本須知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藏品圖檔：指本館典藏品之圖檔。
 - (二) 使用人：指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檔之自然人、團體、機關(構)或法人。
- 四、使用藏品圖檔，請提出下列文件以書面申請，並經核可後，始得使用之：
 - (一) 申請使用藏品圖檔資料名稱、作者，以及使用人之資料。
 - (二) 公共使用之使用者，應敘明使用方式、用途；如屬公開發行者，應敘明重製發行數量、語文別、發行地區及使用期限等資訊。
 - (三) 商業利用目的使用者，應提送書面企劃案，敘明使用方式、用途、發行數量、語文別、發行地區、售價、使用期限等資料。
 - (四) 申請依著作權法本館無權授權之作品，應檢具著作財產權人出具敘明授權範圍之同意書。
 - (五) 申請文件經本館核准後，由本館通知申請人。其為開發商業用途衍生品者，應先就回饋事項等細節簽訂契約。
 - (六) 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後，由本館寄出或傳輸圖檔。
- 五、申請用途所屬類別及商業利用或公共使用之目的，以本館認定為準。
- 六、本館得對使用人申請之資料，限制使用範圍或數量。
- 七、本館提供之藏品圖檔，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或再版使用時，須重新提出申請並徵得本館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八、依本須知申請使用藏品圖檔之成品，應於適當處註明原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及「嘉義市立美術館典藏品」等字樣。
- 九、為尊重原創作品，如需就原作縮放處理，請以等比比例為之，並請勿裁切四周或任意改作，及克盡校色之責。
- 十、申請本館藏品圖檔為公共使用者，申請人請於製作成品完成後，繳交五份成品，無製作成品者，請送交數位成果檔供本館存參；其屬商業用途者，回饋事項另以契約議定。
- 十一、申請人使用本館藏品圖檔，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終止其使用，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藏品圖檔：
 - (一) 違反相關法令。
 - (二) 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(三) 實際使用情事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(四) 未經本館同意，擅自改作、再版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 - (五) 使用時未敘明圖像來源或未適當標示。
 - (六) 其他有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。
 - (七) 拒絕繳交切結書。
- 十二、申請人因前項情事致本館受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其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館權益者，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申請序號(本館填寫)

嘉義市立美術館

數位典藏品圖檔授權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
代表人職稱姓名	
承辦人職稱姓名	
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
電子信箱	
申請日期	
申請借用期限	
申請件數(詳清單)	
核定借用期限 (本館填寫)	
使用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使用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印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播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使用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印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輸出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衍生品
	用途(請簡要說明利用之用途、地區、時間、形式、語言、發行數量等)
一、本館依據申請個案實際需求核定借用期限。 二、所欲提借使用之數位典藏品圖檔清單請附於表後。 三、申請開發衍生品者須檢附「設計企劃書」等資料。 四、本館依申請用途提供合適之圖檔規格。	

嘉義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品圖檔授權使用

申請人切結書

為申請貴館數位典藏品圖檔案，本人/本公司/本單位機關同意遵守下列條款。

- 一、申請人/公司/單位機關：
- 二、申請來函文號：年 月 日 字第 號
- 三、申請數位典藏內容圖像：共計_____件（詳清冊）。
- 四、本次申請製作之成品：詳使用用途。
- 五、同意遵守「嘉義市立美術館典藏品圖檔使用須知」之規定辦理，且本申請表載明利用之資料，僅以上開用途與利用目的為限，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，致對嘉義市立美術館造成損害時，願受負賠償責任。若有違法之情事，願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貴館提供之數位典藏內容檔案，在使用期限到期前，銷毀所有儲存於各種載體內之檔案；如有逾越授權範圍使用該數位典藏內容之情事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七、借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使用，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

此 致

嘉 義 市 立 美 術 館

申請人/公司/單位機關（請簽章/用印）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通訊地址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嘉義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品圖像
檔案處理切結書

本人/本公司/本單位機關前於 年 月 日申請嘉義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
品圖檔案（申請來函文號： ），今已使用完畢。本人/本公司/
本單位機關在此聲明

載體已遺失或毀損以致無法歸還

（請敘明理由： ）

已將各載體內之檔案刪除

又使用期間並無將數位典藏內容檔案逕交第三者使用。日後如有逕自利用該
數位典藏內容之行為，本人/公司/單位機關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嘉 義 市 立 美 術 館

申請人/公司/單位機關（請簽章/用印）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通訊地址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